




报件编号：[浙批次A[2020]-000004]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报 件 名 称：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

编制机关（公章）：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陶孟载 

编 制 时 间：2019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1.971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02.6622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121.9711	15.3582	106.6129	0
	(一)农用地	85.8826	0	85.8826	0
	耕地	55.0368	0	55.0368	0
	其中水田	25.237	0	25.237	0
	林地	26.1771	0	26.1771	0
	园地	3.1118	0	3.1118	0
	草地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1.3659	0	1.3659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0.191	0	0.191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建设用地	19.3089	5.3095	13.9994	0
	(三)未利用地	16.7796	10.0487	6.7309	0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其中标准农田	50.0766	0	50.0766	0
申请 情况 用地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		121.9711	水利设施用地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浙江省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批复文号	温土资预〔2015〕003号		
		预审意见:	<p>一、项目是经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开展可行性研究的水利工程(浙发改农经函[2013J87号),建设规模为158.0423公顷,拟定总投资为16.6亿元。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二、项目拟建用地选址于水头镇,拟用地总规模158.0423公顷,拟占用农用地113.9804公顷,其中耕地80.3912公顷;拟占用建设用地25.2933公顷;拟占用未利用地18.7686公顷。拟建项目用地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符合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件,同时用地单位应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尽量避让标准农田。三、该项目主体工程用地面积124.3492公顷,安置用地33.6931公顷,主体工程拟申请使用省预留规划指标落实;安置用地拟申请使用平阳县规划预留指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拟申请使用省重点工程专项指标。四、项目涉及占用的耕地,应按“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进行补充,拟采取委托开垦的方式补充耕地,补充耕地的资金由你单位负责落实,并列入建设项目总预算。项目涉及标准农田74.2561公顷,已经平阳县农业局承诺在农转用;报批前落实标田补划,所需费用与征地拆迁补偿费等费用一并列入建设项目总预算。五、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和总规模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用地标准》的规定,总规模应控制在158.0423公顷以内,其中耕地应控制在80.3912公顷以内。五、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和总规模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用地标准》的规定,总规模应控制在158.0423公顷以内,其中耕地应控制在80.3912公顷以内。六、建设项目单位应依法对工程拟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补偿安置,落实好拆迁安置工作,工程用地应按法定程序和权限报批。未经批准,不得使用。七、建设项目用地不涉及压覆矿产;项目位于地址灾害易发区,应在正式报批前依法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做好备案登记工作。八、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已经预审的项目,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p>		
	项目批准 文件	批准机关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浙发改农经函〔2013〕87号		
		建设规模	鳌江干流主河道扩宽8.438kr、凤卧溪分洪工程2460r、凤卧溪节制闸工程、水头镇区段节制闸工程、小南排涝泵站工程和凤卧溪城区段疏竣2.4kr。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浙发改设计〔2016〕64号		
		工程概算	166859万元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凤蒲河用地		8.1703			
蒲尖山隧洞用地		1.5544			
水闸用地		1.1412			
鳌江干流河道用地		111.1052			

合 计	121.9711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主管领导(签字): <u>金启浩</u> (公章) 日期: 2019年12月19日</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拟同意上报审批用地121.9711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102.6622公顷,农用地转用85.8826公顷,未利用地转用16.7796公顷;征收集体土地106.6129公顷,使用国有土地15.3582公顷;待依法完成征收程序后,项目121.9711公顷以划拨方式供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主管领导(签字): <u>陈林克</u> (公章) 日期: 2019年12月30日</p>
<p>设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主管领导(签字): <u>李无文</u> (公章) 日期: 2019年12月30日</p>
<p>备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填表责任人:

洪敏君

洪敏君

审核责任人:

余善晓

余善晓